

宜宾学院 图书馆

馆发〔2017〕33号

宜宾学院图书馆

2016年省专项绩效发放方案

根据2017年10月10日宜宾学院专项人事工作会议精神及“图书馆绩效工资分配方案（馆发〔2017〕32）”、“2016年图书馆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（馆发〔2016〕24）”的相关规定，并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拟定本方案。

一、发放原则

- 1、基本口粮+工分粮；
- 2、兼顾全体，奖励先进，体现贡献；
- 3、不吃大锅饭，不搞平均主义；
- 4、计算到月；
- 5、公开透明。

二、发放范围及条件

- 1、2016年所有在编和校聘人员，包括因公外出学习、挂职、出差人员；
- 2、2016年在岗，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员工；
- 3、2016年没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；
- 4、因个人原因在2016年或2017年离校的人员暂不考虑发放，待学校决定。

三、具体方案

学校按每人 11500 元核发到图书馆。

1、基本口粮： $J=10500$ 元/人；

2、工分粮：

(1) 总分配金额： $G=1000$ （元/人） \times 在岗人数

(2) 考核效益：2016 年年度考核中，优秀个人奖励金额为 K ，其中图书馆部门优秀每人 100 元，校级或省级优秀每人 200 元。总考核效益为 M ， $M=K_1+K_2+K_3+\dots$

(3) 贡献效益 S ： $(G-M) \div$ 图书馆总绩效系数 \times 个人绩效系数。

3、个人发放金额： $H=J+K+S$

四、其他

此方案只适用于本次绩效发放。

